



司法保護電子報 四月號

社區
矯治

更生
保護

被害
保護

編輯的話：

本電子報係提供司法保護工作者與社會大眾意見交流平台，因為有您的共襄盛舉，才能豐富這個司法保護園地。謝謝大家！

無毒有我 有我無毒 反毒工作 人人有責- 法務部反毒師資進階培訓活動啟動

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食藥署為延續102-103年全國「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之辦理成果，規劃在全國陸續辦理10場反毒師資進階培訓活動，以深化在地反毒宣導團隊之反毒知能。第一場次於104年3月28日(星期六)在臺北市慈濟東區聯絡處舉辦，活動當日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劉家楨、衛福部食藥署管制藥品組組長蔡文瑛、慈濟大學校長王本榮、林仲鑒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高淑美、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區主管劉文福均親臨會場共同表達對全民反毒的支持，並期待將來這群反毒種子師資能前往各社區、學校宣導反毒知識，讓反毒觀念更深入各個社區、學校，防微杜漸，抗拒毒品的入侵。

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鑽致詞時表示，毒品問題日趨嚴重、戒除不易，且近年來毒品入侵校園，吸食者年齡下降，已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侵襲國家未來的發展。而根據統計截至103年底在監受刑人所犯罪名，第一名就是

毒品罪，且毒品連帶引發的犯罪問題與社會成本則是難以估計的。因此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食藥署自100年起，結合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慈濟大學，整合公私部門資源，逐步推廣反毒意識與拒毒能量，落實到全國各社區、學校，希望能消除教育宣導死角，讓拒毒工作真正成為全民運動。

當天活動課程安排由臺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東連文醫師講授『從醫學的角度認識「毒害」及深度瞭解「毒品」的現況』，探討當前毒品問題的現況；國立師範大學郭鐘隆教授講授『愛與關懷 無毒·有我』，瞭解如何推廣青少年反毒宣導，以及臺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姜丹榴技正講授『因勢利導，循循善誘』，藉以提升學員反毒宣導技巧，另外並有進行學員小組座談，均由資深反毒宣導講師帶領，分享實際宣導經驗。實用而豐富的課程內容，獲得在場超過200位的反毒志工的肯定與支持。



近十年臺灣犯罪狀況與趨勢(中)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吳永達 整理

伍、重要研究發現

一、偵查終結處分，以不起訴處分最多

102年度偵查終結案件總件數為393,998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496,964人，其中以不起訴處分案件121,550件（占30.85%）、173,679人（占34.95%）最多；其次分別為聲請簡易判決94,231件（占23.92%）、99,791人（占20.08%）及提起公訴86,277件（占21.90%）、108,471人（占21.83%）。至於緩起訴處分42,171件（占10.70%）、48,747人（占9.81%）。近年來檢察機關為簡化訴訟程序及減輕訟累，減少依通常程序以提起公訴偵結，並增加聲請簡易判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比例。相關執法單位執行各項政策，應有政策分析與評估機制；以102年為例，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人數比率高達34.95%，其中瀆職罪、偽證及誣告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毀棄損壞罪等不起訴處分比率更逾六成，因認應針對不需進入刑事偵查系統之案件，妥擬防止濫訴對策；以及輕刑案件，加強刑事轉向之相關對策，如：緩起訴、緩刑、易服社會勞動等，降低進入機構性矯正系統之案件，以節省訴訟與矯正處遇資源，並朝向健康、和諧的社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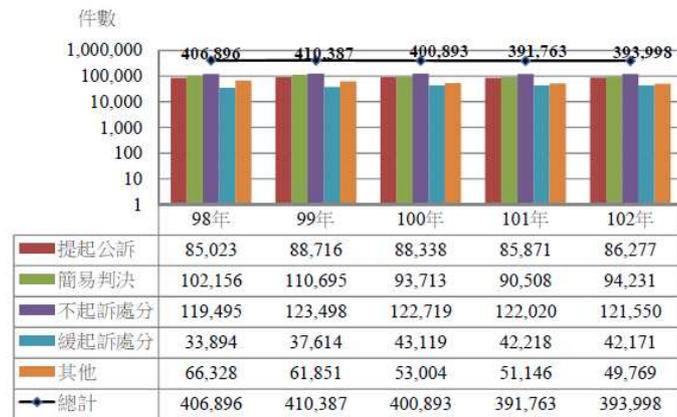


圖 2-3 近 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二、向國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額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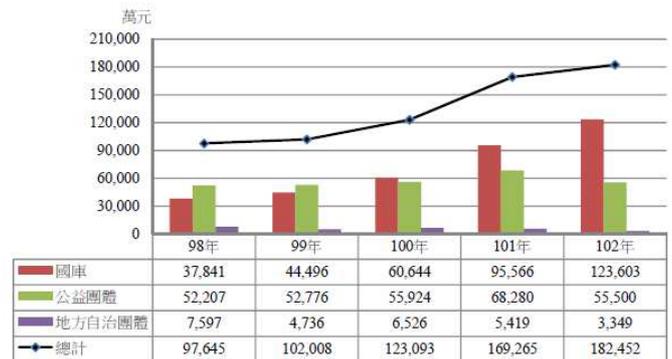
102年獲緩起訴處分者計42,171件，其中以違反公共危險罪26,724件最多（占63.37%），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224件（占7.65%）、竊盜罪1,599件（占3.79%）、商標法1,582件（占3.75%）等。

在緩起訴期間，檢察官命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以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35,694件為最多，其次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17,256件，再次為立悔過書者6,666件。

自98年起至102年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緩起訴處分被告向國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逐年

增加，98年度合計為24,608人次（97,645萬元），至102年度合計為35,627人次（182,452萬元），其中向國庫支付23,776人次（123,603萬元）、向指定之公益團體支付11,175人次（55,500萬元）、向自治團體支付676人次（3,349萬元）。

建立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制度，旨在兼顧公益與弱勢族群之保護，有助於柔性司法政策之推動，但因指定被告向公益團體支付緩起訴處分金，如何達到公平與合目的性，



近 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對象

在技術層面上的問題，一直難以突破，導致美好的立意無法充分實現，甚至出現制度崩解的危機，亦待克服。

三、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以公共危險罪人數最多，且整體起訴判刑率幾近九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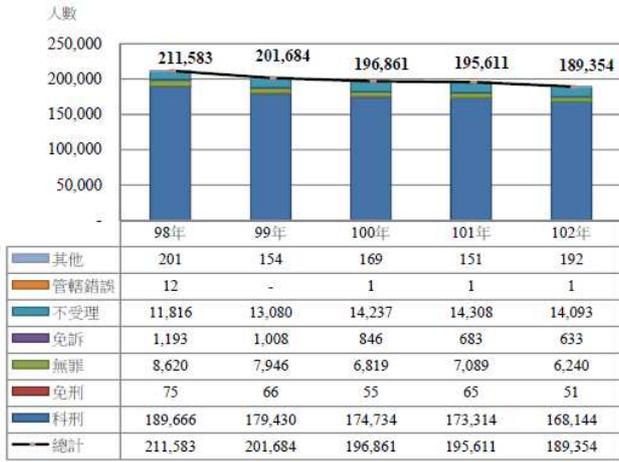
近 10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呈現先升後降趨勢，93 年為 115,181 人（定罪人口率為 508.6 人／10 萬人），係歷年來最低，97 年增為 198,685 人（定罪人口率為 861.42 人／10 萬人）係近年來最高，之後再逐年遞減，102 年為 168,595 人（定罪人口率為 720.79 人／10 萬人）；其中男性定罪人數為 143,595 人，女性為 24,670 人，排行 10 年內第四低點。

102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人數 48,231 人（28.61%）最多，其次為毒品罪 36,096 人（21.41%），再次為竊盜罪 19,462 人（11.54%）。另定罪人數占總人數 4% 以上之類型尚有賭博罪（5.36%）、傷害罪（4.88%）及詐欺罪（4.74%）。

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裁判確定結果，均以裁判科刑者居多，約占總人數的九成左右，不受理者居第二，102 年裁判確定者有 189,354 人，科刑者 168,144 人（占總人數的 88.80%）；不受理者有 14,093 人（占 7.44%）；裁判無罪者有 6,240 人（占 3.30%）。顯示檢察官偵辦案件的起訴正確率，具有良好的水平。

四、監所收容人超收狀況嚴重，一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受刑人約占有八成左右

近 5 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均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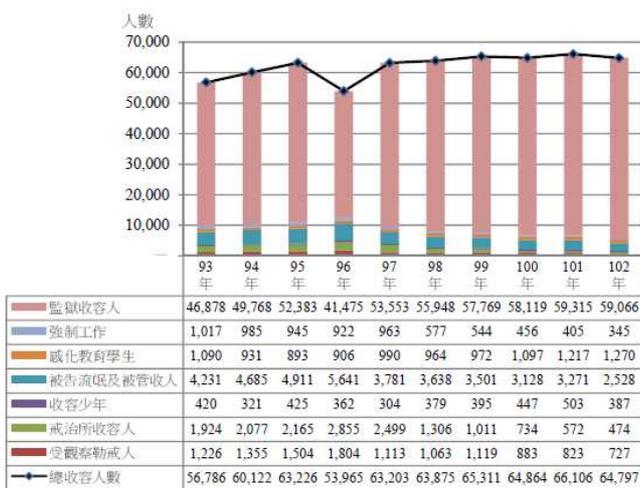


近 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裁判確定結果

6 月以下及 6 月以下易科罰金者居多，約占各年執行有期徒刑總人數 57.44% 至 63.54% 之間，以 99 年 51,807 人最少（占 57.44%），102 年 60,019 人最多（占 63.54%）。其次為逾 6 月 1 年未滿者，以 102 年 16,181 人最少（占 17.13%），98 年 25,764 人最多（占 26.87%），合計各年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有八成左右為 1 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

自 97 年以後，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都維持在 6 萬人以上，收容人數以 96 年底 53,965 人為最少，101 年底 66,106 人為監獄收容人人數占歷年最多，102 年略減為 64,797 人；超額收容人數及比例也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以 96 年底為最低（654 人，占 1.20%），101 年為最高（11,513 人，占 21.10%），近 4 年超額收容人數都超過 1 萬人，102 年超額收容 10,204 人，占 18.69%。

就刑罰功能，短期自由刑有其一般威嚇作用，但對受刑人而言，進入監所服刑，不僅破壞其社會關係之正常運作，造成日後社會復歸之困難，以及家庭關係之崩解，且有「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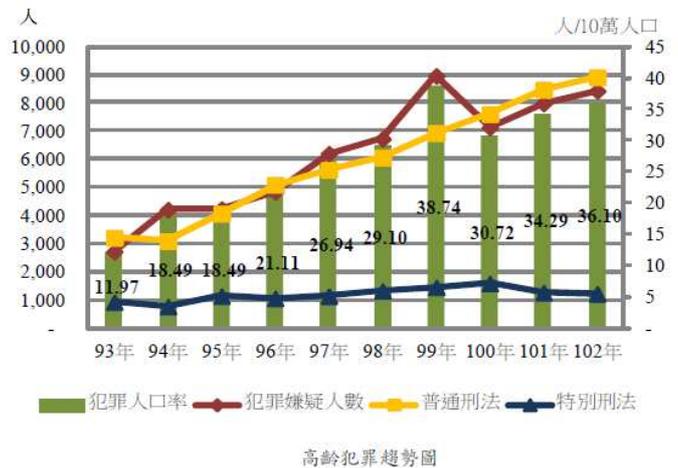


近 10 年矯正單位收容狀況

好不足、學壞有餘」的負面效應，如何有效以「轉向處遇」，來解決監所及社會問題，係屬國內刑事政策發展之重要課題。

五、高齡犯罪人口逐年上升

近年來高齡犯罪人口（指 60 歲以上）呈現上升趨勢，93 年高齡犯罪嫌疑人數為 2,711 人（占 0.13%），99 年達到最高峰 8,964 人（占 0.36%），至 102 年為 8,427 人（占 0.31%）；近 10 年犯罪人口率在每 10 萬 11.97 人至 38.74 人，逐年上升。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2 年臺灣老年人口已達 11%，為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的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預估 107 年進入高齡社會（達 14%）（aged society），在 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達 20%）（hyper-aged society），平均每 5 人中就有一位 65 歲以上長者。人口老化與刑事政策變革，102 年犯罪狀況分析結果顯示，60 歲以上的高齡犯罪嫌疑人數和犯罪人口率均呈現上升趨勢，無論緩起訴、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羈押、入監執行或受保護管束等，高齡犯罪者人數亦呈現上升趨勢。未來刑事司法體系將面臨更多的高齡犯罪者，尤其是入監執行的受刑人，其中以觸犯公共危險罪、賭博罪、竊盜罪和毒品罪者居多；對於高齡犯罪者的矯治處遇、監禁收容和衛生醫療問題等面臨的挑戰，應予以重視。



高齡犯罪趨勢圖

六、國內犯罪者之累再犯比例偏高，且女高於男；102 年假釋撤銷率約一成五

由 102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數為 34,167 人觀察，其中有前科者 25,045 人（占 73.30%），有前科比例前五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89.84%）、竊盜罪（占 79.81%）、公共危險罪（占 76.41%）、贓物罪（占 68.31%）和搶奪／強盜／盜匪罪（占 68.15%）；102 年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少年人數為 1,526 人，其中再累犯 583 人（占 38.20%），再累犯比率前五罪名依序為公共危險罪（占 68.00%）、侵占罪（60.00%）、竊盜罪（占 43.02%）、虞犯行為（占 42.92%）和搶奪／強盜／盜匪罪（占 41.86%）。

102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者比例上升 16.94%，其中男性有前科者上升 16.38%，女性則上升 22.75%，女性有前科比率上升情形較男性為明顯；就少年部分，矯正機構收容少年，男性少年中，3 年平均再累犯率為 35.96%，女性少年為 69.12%，女性少年收容人數雖少於男性，但其再累犯情形較男性嚴重。（未完待續）

司法保護訊息-啟動【無毒有我·有我無毒】師資進階培訓活動

為深入反毒宣導成效，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食藥署、慈濟大學與各縣市毒防中心繼102-103年巡迴各縣市辦理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後，104年持續辦理「無毒有我·有我無毒」師資進階培訓活動，以建立在地反毒宣導團隊，至各個社區、學校宣導，讓反毒觀念能深入各個社區、學校，防微杜漸，抗拒毒品的人侵。歡迎民眾的加入與支持。

報名方式：採書面報名，報名表可向燦坤3C 門市索取或自法務部無毒家園網\反毒防護網\志工園地\招兵買馬區下載。

每場次於辦理日期2個月前開始受理報名，詳填報名表後，請就近交由住家附近燦坤3C賣場，由燦坤彙整後交予主辦單位，或逕自交予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時間	課程內容
08:30-08:50	入場、就座
08:50-09:00	認識您真好
09:00-09:20	長官致詞： 【無毒有我】與「無獨有偶」的對話
09:20-10:10	從醫學的角度認識「毒害」及深度瞭解「毒品」的現況
10:10-10:40	茶敘時間
10:40-11:30	因勢利導，循循善誘
11:30-12:20	我的第六個孩子
12:20-13:10	午餐
13:10-13:20	手語團康
13:20-14:10	愛與關懷 無毒·有我
14:10-15:00	分組座談：如何在校園與社區做好有我無毒的教育宣導工作
15:00-15:30	茶敘時間
15:30-16:20	綜合座談： 愛心資源與行政資源的結合
16:30	未來之路用心走

反毒教育宣導小故事分享

摘錄自慈濟反毒宣導志工團隊真實故事

菜市場裡賣豆腐的攤販，我從陌生到熟識，老闆娘會和我分享家中小孩的成長點滴。

我在每次的聊天當中，一點一滴加入反毒的宣導，讓老闆娘了解：「現在的毒品不再是赤裸裸毫無包裝，而是會偽裝成各種形式，像糖果、衣服、褲子、咖啡……等等。」

老闆娘將這些知識，帶回去分享給正在就讀高中職的兒子女，過了很久之後的某一天，老闆娘和我分享起她女兒的經歷。

她的女兒Y於三重念高職，參加熱舞社，時常需要提早到校或課後留校，為了比賽或表演而練習。Y的媽媽忙於做生意，自從升上國中後，Y都是自行上下學，不需父母接送，但她與媽媽的感情很好，會與媽媽分享生活上的點滴。

有一天，Y為了即將到來的舞蹈競賽，留在學校練舞，稍稍沒留意，時間就到了晚間七點，她急急趕著要回家，和家人一同晚餐。

剛走出校門不遠的圍牆邊，有一位和她一樣穿著校服的男生。Y心裡想著要走快一些比較安全。

當Y快速要從那男生面前走過時，男生開口叫住了她，說：「欸，妳不是要買衣服？妳需要幾件？」Y心想：

「我又不認識你，你怎麼知道我要買舞衣呢？」心裡邊嘀咕邊回答：「我需要的是要表演用的『舞衣』哦！」男生

接話之快還邊跟著Y走：「放心，妳要什麼樣的衣服，我都有賣！」

Y聽見了什麼衣服我都有賣！心中越來越覺得不安，男孩看起來不像是學校的學生，又沒背書包，制服破破舊舊，像垃圾桶裡撿來的，令她心中的警鈴大作：「會不會是劉老師說過的，其實這男孩賣的不是真正的衣服，而是用衣服所包裝的毒品！」

想到這裡，Y不敢再回話、再停留，不著痕跡的加緊腳步，一路走到人群多的地方，還故意在人群中兜了一圈，確定那男生已不在自己視線範圍，也沒尾隨在她之後，趕緊上了公車逃回家。

回到家後，Y和媽媽分享這一段經歷，Y和媽媽皆心有餘悸，還好當初劉老師所說的話，媽媽回家後有跟小孩分享，而小孩也不是左耳進右耳出，在遇到魔考時才能有所警覺，冷靜的思考，才讓自己能平安的脫離險境。

老闆娘告訴我：「真的很謝謝妳！這些關於毒品的知識，說真的，雖然我們是做生意的人，但平常真的也不會去接觸到，更不會知道現在的毒品是多麼氾濫猖獗，還好妳都會將這些知識帶給我們，讓我們能心生警惕，才會對於生活周遭的陷阱提高警覺。」

老闆娘一講到這裡，我的辛苦瞬間化為烏有，感到好有成就感喔！

司法保護訊息- 士檢察觀訓練 激勵轉壓為力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3月6日假該署大禮堂舉辦103年績優榮譽觀護人表揚暨104年榮譽觀護人訓練研習，由檢察長林朝松頒發分別榮獲法務部、台高檢及地檢署獎項之績優榮譽觀護人，計有41名。檢察長林朝松除肯定全體榮譽觀護人在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事長白明輝的卓越領導下表現亮麗，並期勉全體榮譽觀護人以不變的熱誠，教化受保護管束人向善，為維護社會治安發揮超凡的智慧與力量。

此次訓練主題訂為壓力管理，特別商請資深婚姻家庭治療專家李開敏老師，在全日6小時的課程中，以工作坊的方式，帶領學員以Satir薩堤爾家族治療的觀念，深入淺出地教導學員學會陪伴與聆聽，透過尊重與接納來澆灌彼此的生命力。課程穿插分組活動，有助榮譽觀護人彼此互動以增進情誼，在身心照顧的有趣實作中，以薩堤爾成長模式的精神，協助夥伴透過分享、創意、譬喻，重新觀看壓力，學習如何在壓力充斥的世代中生存，從聆聽身體的聲音檢視身心失衡的狀態，進一步體驗「轉壓為力」的可能性。

檢察長林朝松表示：當社會越加發展，各種工作、情感、財務、人際的壓力指數不斷攀高，身為司法機關的一份子，

感到特別迫切地需要每個人都能靜下心來檢查看看，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而不是盲目地繼續往前走，因此，擔任榮譽觀護人更應該學會壓力管理的技巧，以正確的方法來疏解壓力，才能善加運用教導受保護管束人，舉辦榮譽觀護人訓練研習，其目的就是要使全體榮譽觀護人在觀護工作的協力上，獲得正確的觀念與積極的意願，助人的路上更為精進、更有力量。



司法保護故事分享-「銀羊合鳴團」生命故事

生命故事2-鹽水雞的滋味

阿宏過去曾經沉迷毒海，過著沒有未來的生活，這次因為販賣毒品在監獄中關了很久，假釋出監後，又因為身體不好在家休養了一段時間，他徬徨不知道自己的未來，剛好觀護人請阿宏參加去年更生保護會的中秋關懷園遊會，其中有許多更生人創業成功擺設的攤位，阿宏看到其中賣鹽水雞的攤位生意非常好，東西也很好吃，雖然過去不曾有過餐飲業的工作經驗，還是決定放下身段，從頭開始學習作鹽水雞，實習了三個月後出師，開始經營自己的生意，現在除了鹽水雞之外也在鹽水雞的淡季-冬天開始檳榔攤生意。出監後重新跟以前國中的女同學有了連絡，女友跟女友的家人也看出他的改變，兩人交往、結婚，去年也生下可愛的女兒，夫妻倆一起工作、一起照顧女兒，阿宏慶幸自己能將生命從零開始，重新建立起自己的事業及家庭。

生命故事3-這一站幸福

阿禾過去一時失足染上毒癮，後因為缺錢，跟朋友合夥賣K他命。幸好有家人的支持，也遇到生命中的貴人-老闆，老闆把阿禾當自己的弟弟一般照顧，要他去自己的店

裡工作，阿禾後努力工作，在火鍋店及後來的燒肉店作內場廚師，還幫忙教導新進員工，中秋前的烤肉旺季也主動去店裡加班，工作態度非常認真，受到老闆及股東的肯定，主動幫他加薪，他除了穩定自己的生活，也規劃自己的未來，現在已經把年輕不懂事時積欠的卡債透過債務協商後還清，慢慢回到生活的正軌上。

生命故事4-浪子回頭金不換

阿源年輕時脾氣硬、性格衝動，喜歡為別人打抱不平，養成了大哥的性格，經營計程車行時，因為幫行內司機處理債務糾紛，導致被判刑。個案出監後，在太太經營的自助餐店幫忙，做的菜頗受附近高中學生老師的好評，學校有活動就想到他們，一次就訂一兩百個便當，生意相當不錯。去年突然心肌梗塞，昏倒緊急送醫，家人甚至簽下病危通知書，在鬼門關前繞了一圈回來，決定要改變自己的脾氣，珍惜當下平靜安穩的生活，開始在山上養雞、鴨、鵝，開闢農地種果樹，第一批試養的土雞，親朋好友全部訂購一空，也讓阿源有信心可以繼續投入，一步一步要找回自己，。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如需引用或節錄者請與我們連絡。對於內容有任何指教，請將您的寶貴意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moj506@mail.moj.gov.tw。

司法保護訊息-花蓮地檢署舉辦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業務聯繫座談會

花蓮地檢署於3月10日特別邀請轄區內27個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業務及現場承辦人進行業務聯繫座談會，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林錦村致詞表示，民國103年該署共有673人參與易服社會勞動，社會勞動人提供2萬367人次服務，平均每1697人次，其服務項目包括環境保護、清潔整理、弱勢服務、居家照護、文書處理、社會服務等；實際履行總提供勞動服務共計13萬7,836小時，平均每1萬1,486小時，若以現行最低基本工資每小時115元計算，至少創造了1,585萬1,140元的產值。檢察長並強調社會勞動替代短期自由刑與罰金刑之執行，不必入監服刑，使原有之工作、學業不受影響，家庭得以保持完整，父母幼兒有人照顧，不致衍生家庭及社會問題，且節省國家財政之負擔，創造受刑人、社會、國家多贏，所以成效相當豐碩，也達到法務部希望社會勞動人能有機會修復與鄰里間關係、營造優質社區、促進社會和諧的目標。

考量花蓮地區103年度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以酒駕案件占72%居多，特別邀請心理師周哲伊講授「認識酒精依賴個案

之身心狀況」、主任觀護人張和全談社會勞動執行方案之檢討與展望，並由主任檢察官王怡仁率領花蓮地檢署執行社會勞動團隊進行業務聯繫座談會，與轄內執行機關第一線承辦人進行業務交流溝通以精進社會勞動之執行成效，並藉機讓所有的社會勞動執行機關相互學習、促進機關間的交流，讓社區處遇的精神落實在社區。



司法保護訊息-花蓮地檢署社會勞動人清明節環境維護再加碼

清明節將屆，掃墓人潮聚集，加上祭祖焚燒冥紙引發火災的機率增高，公墓環境維護工作成為刻不容緩要務，花蓮地檢署成立墓政清潔專案，特別結合新城鄉公所及吉安鄉公所就其所屬公墓成為示範指標，投入近40名社會勞動人力協助公墓改善墓園環境，讓返鄉祭祖民眾有效縮短清掃時間。

易服社會勞動役制度係參考西方國家社區服務及修復式正義概念轉化而成，兼具刑罰與教化功能，透過提供社會無償、具公益性質之勞動，給予當事人回饋社會之機

會，修補與社區、家庭間之關係。同時，透過勞動成果之展現，當事人也可從中得到社區民眾肯定，進而建立正向自我概念。

花蓮地檢署自推行社會勞動制度以來，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致力投入於環境清潔、社會服務與弱勢關懷等公益活動，這次專案結合新城鄉公所及吉安鄉公所，於清明節前夕進行公墓整頓，除造福社區外，亦可間接培養社會勞動人重新認識生命的意義，並同時產生肯定自我的正向功能，以達到「教化」之真正目的。

司法保護訊息-司法有情 人間送暖-關懷身障院童 檢察長親手包潤餅

婦幼節前夕，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林錦村到花蓮畢士大教養院關懷院生，林錦村運用花蓮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購買麥片、奶粉、水果、飲料等關懷物資贈送給院生，而且他還親手包潤餅和孩子們同樂，讓每一位孩子倍感溫馨。林錦村說，花蓮地檢署基於關懷弱勢，也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協助花蓮縣內弱勢機構，並呼籲社會善心人士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來協助他們，讓院生不孤單，感受處處有愛。犯保花蓮分會主任委員廖明山也期勉院生不要氣餒，他即呼應檢察長並當場捐贈2萬元作為節慶加菜金。

花蓮地檢署表示，日前地檢署就已先派4名女性社會勞動人到畢士大教養院為他們打掃環境，而舉辦這場「司法

有情，人間送暖」的溫馨關懷活動，除了在節慶時對弱勢身障族群表達關懷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引導這些院生體會飲水思源，凡事知恩、感恩、報恩。



被害保護快報-犯保南區各分會舉辦志工專業知能研習，強化保護網絡

犯保嘉義、台南、高雄、屏東、澎湖、台東6分會於104年3月13日至14日，假屏東墾丁福容大飯店，聯合辦理南區保護志工聯合教育訓練，以強化志工專業知能，深化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同時協助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促使犯罪被害人早日回歸生活常軌、適應社會生活。

此次研習特別邀請各領域的專業講師講習，課程內容包括法律專業「繼承與保全」；志工省思教育「保護志工訪視實務」、「倖存者的困境」；道路交通專業「車禍現場處理」以及網絡合作「保護志工團體凝聚力」等，犯保屏東分會榮譽主委張金塗表示，透過志工研習每年更新專業知能，對於志工服務個案或自身成長皆有莫大的幫助。



被害保護快報-犯保彰化分會辦理新春感恩餐會

犯保彰化分會為鼓勵馨生人勇敢走出被害陰霾，特結合更保彰化分會及彰化縣榮觀協進會辦理新春感恩餐會，藉由此感恩餐會讓馨生人齊聚一堂，相互支持鼓勵，今年共邀請56戶（140人）馨生人家庭參加，期許社會大眾共同關懷馨生人。

今年感恩餐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添盛亦是犯保董事長、周董事清玉及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鄭檢察長文貴到場鼓勵馨生家庭，並致贈法務部部長獎、董事長獎、法務通訊雜誌獎及春節慰問金，並讓馨生人在新的一年裡好運又溫馨，同時期許馨生家庭在政府及社會資源之協助下，走出傷痛。

馨生人李小姐的先生因車禍案件不幸過世，獨自一人帶著三名子女，面對這突發狀況讓李小姐六神五主，但在本分會主動介入協助下，案件已順利和解，餐會當天帶著子女上台致意，肺腑之言感動與會之馨生人，李小姐也鼓勵在場馨生人勇於走出傷痛，並獲得熱烈掌聲。

當日活動有法扶基金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朵拉老師

提供塔羅牌占卜、如心氣球婚禮佈置現場教導折氣球、及現場自製棉花糖等攤位服務馨生人外，更邀請樂團現場演奏，增加活動趣味性，主委並運用委員會捐助款購買伴手禮致贈馨生人，並自掏腰包準備紅包當摸彩品，讓每位參加的馨生人滿載而歸，笑容滿滿，期許新的一年喜氣洋洋、事事順心。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有心戒毒一定成功

身邊親友有毒癮困擾嗎？
請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 0800-770-885

社會企業概念

引用華文社會企業資訊匯流平台「社企流」為社會企業所下的定義：「用商業模式來解決某一個社會或環境問題的組織，其盈餘主要用來投資社會企業本身、繼續解決該社會或環境問題，而非為出資人或所有者謀取最大的利益。」

實際走在臺北街頭的捷運出口，除了擁塞的人潮外，一位穿著 The Big Issue 背心的男子正手持雜誌販賣，The Big Issue 是一本創始於英國倫敦的雜誌，自 1991 年成立至今已達 23 個年頭，雜誌內容涵括時事、社會議題及藝文資訊，特別的是，這份刊物的通路，是透過街友來販售。該組織是以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 模式，幫助這些街友們解決造成他們無家可歸的問題，重新取得生活的主控權。

皮凱提在〈21 世紀資本論〉中點出，資本主義的力量可促成創新、經濟成長，提升生活水準，這是好的事，但問題是它缺乏道德規範，無法將資本主義的正面力量應用在公共利益上。

在我國由經濟部、勞動部及衛福部為前導的「社會企業行動方案」，預計 3 年（103-105）共投入 1 億 6,120 萬元，目標為輔導 100 家新創社會企業，協助至少 50 家社會企業參與國際論壇，完成 200 件社會企業輔導案例、辦理 8 項推動社會企業友善發展環境、經營體質改良、多元網絡建置等策略，以有效緩解如青年回鄉發展、弱勢族群就業與照護、生態環境保育等社會議題，期望營造社會企業創業環境。

在英國、美國各州及鄰近的韓國皆以專法或於公司法專章的法令定義及規範社會企業，我國的〈公益公司法〉則仍待三讀立法程序，社會企業制度尚未完成法制化，現有實務上的社會企業不是登記為營利公司，就是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為基礎發展出商業經濟模式。

社會勞動制度

我國於 97 年 12 月立法院通過刑法 41 條修正案，自 98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社會勞動制度，觀諸立法理由提到：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屬於短期自由刑，因刑期甚短，執行難收懲戒教化之效，且易沾染惡習，入監被貼上標籤，出獄後產生社會復歸及再社會化困難等問題，屬於一種「弊多於利」之刑罰手段。為防止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刑事立法上儘量予以「非犯罪化」或「除罪化」，在刑事執行上考量予以「非機構化」，以防止再犯及促成犯罪者再社會化目標。我國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易科罰金、緩刑等「轉向制度」或「替代措施」即是「寬容刑事政策」之體現，旨在使用這些轉向或替代措施，以減少短期自由刑執行。另刑法第四十一條雖有易科罰金之規定，但隨著貧富差異，易科罰金制度造成無錢易科罰金者只能入監服刑之不公平現象，無法有效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可見易科罰金制度仍有其不足。

在社會勞動機構資格方面，依照法務部頒的〈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明定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得經各該檢察機關遴選為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前項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得逕行，登記為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第一項之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基於公益之需要，得檢附相關資料證明文件，逕向其所在轄區之檢察機關(觀護人室)索取「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申請書」，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者，由各該檢察機關函文列為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依筆者實務上所見，勞務機關以地方自治團體、社區為主，其次為公益團體，服務內容以環保、行政協助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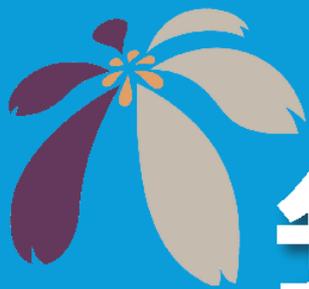
社會企業得否受聘為勞務機構

社會勞動希望透過重建社勞人的社會關係，讓其有復歸社會之機會，降低再犯的可能性，達成現代化刑事政策的目標，不過依據法務部 102 年統計年報，社會勞動人總履行時數為 424 萬 738 小時，若以基本時薪 120 元計算，年產值可達 5 億多元，雖非以經濟利益勞動或服務為目標，但亦具有經濟價值。更不論其可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減緩監獄擁擠問題。

社會企業是否受聘為勞務機構，依現行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其若具公益團體資格，例如：喜憨兒基金會的烘焙庇護工場及餐廳，就如其官網所言，是由工場的師傅帶領孩子們，製作出美味可口的烘焙產品，每一口都是孩子們用心工作的成果，應可向檢察機關提出申請；至於採公司登記而以「社會企業」加註於公司名稱，且於公司章程明定以促進社會公益為目標的公司型社企，受限於公司法第一條「以營利為目的」，在國內社會企業的定義與定位未明，民眾普遍對社會企業的瞭解與熟悉程度不足下，被核准的可能性不高。

結語：

社會企業讓弱勢團體能從被服務者轉為服務者，從資源消耗者轉變為資源創造者；而社會勞動制度也讓加害人有機會轉換為服務者，真正用自己的雙手，幫助自己，也幫助別人。



反毒工作，人人有責！！

建立一支在地反毒宣導團隊

無毒有我 有我無毒

師資進階培訓

竭誠歡迎您的加入與支持!

報名方式：

(一) 採書面報名

報名表可向燦坤3C 門市索取
或自法務部無毒家園網\反毒防護網\
志工園地\招兵買馬區下載。

(二) 每場次於辦理日期2個月前開始受理報名，

詳填報名表後，請就近交由住家附近燦坤3C賣場。



日期/時間

地

點

3月28日(六) 臺北市慈濟東區聯絡處 (台北市松隆路327號)

4月25日(六) 宜蘭縣慈濟羅東聯絡處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3段360號)

5月23日(六) 新北市慈濟蘆洲靜思堂 (新北市蘆洲區長樂路125號)

6月27日(六) 桃園市慈濟桃園靜思堂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1段307號)

7月18日(六) 臺中市慈濟台中靜思堂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113號)

8月15日(六) 彰化縣慈濟彰化靜思堂 (彰化縣秀水鄉彰鹿路626號)

8月16日(日) 嘉義市慈濟嘉義聯絡處 (嘉義市彌陀路26號)

10月24日(六) 臺南市慈濟中學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5街111號)

11月28日(六) 高雄市慈濟高雄靜思堂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南路50號)

11月29日(日) 屏東縣慈濟屏東靜思堂 (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83號之1)

主辦單位

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

協辦單位

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慈濟北區教師聯誼會、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林仲鑒文教基金會

廣告

吃得安全 禽流感絕緣

禽流感病毒於常溫（37℃）下，可在禽肉存活約6天，為了您及家人的健康，請注意食品安全及個人衛生，別把病毒吃下肚囉！！



選購產品要合格。

不要購買來路不明或走私的禽類製品，宜選購具有合格屠宰證明之產品。

料理用具要衛生。

處理生食與熟食應使用不同的刀具及砧板，且要澈底清洗後才能再度使用。

處理食材要洗手。

處理生鮮禽肉及蛋類後應立即洗手。

烹調食物要煮熟。

禽肉及蛋類相關產品要煮熟才能食用，烹調食物最少需加熱至攝氏70度。

健康上菜

食在安全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TAIWAN CDC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http://www.cdc.gov.tw>

疾管局小叮嚀：

合格標章 清洗用具 勤洗手 要熟食



廣告